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9月15日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方智”、“公司”、“发行人”）签署了《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贵局受理。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红塔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金东方智的上市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 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 （一） 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2020年9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红塔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红塔证券共同对金东方智进行了辅导。

红塔证券委派了黄强、蒋杰、王琪、马能、汪青、许诺勋、张艺琼、梁昕怡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保荐代表人黄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在辅导期间内，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增1名辅导人员：苏奎。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变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东方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红塔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红塔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红塔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红塔证券，积极协助红塔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金东方智的辅导备案登记资料。

2020 年 10 月 22 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金东方智自身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经金东方智慎重决定，金东方智拟变更上市目标板块，拟由深交所创业板变更至深交所主板。

2021年4月9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实施方案的安排，红塔证券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解答疑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金东方智进行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收效良好。

###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红塔证券在辅导前期对金东方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掌握了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要求进行规范。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确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4、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交易，以及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并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尤其对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学习。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召开座谈会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红塔证券认为对金东方智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 （二）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在每次进行集中授课之前，辅导机构均将准备的授课材料及涉及的法律法规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 2、 集中授课

在辅导期内，红塔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

集中授课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基本知识等。

### 3、 解答疑问

在实际工作中，红塔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采用一对

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与公司高管、中层人员、业务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在红塔证券的协调下，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多次召开协调会，对金东方智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金东方智解决。

在辅导期内，红塔证券按照原先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辅导计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收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红塔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解答疑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金东方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在辅导机构的督促和协助下，接受辅导人员加深了对证券相关法规和知识的理解，接受辅导人员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3月17日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组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辅导验收考试和深交所主板辅导验收考试，接受辅导人员已通过深交所主板辅导验收考试。

### （四）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辅导效果良好。

在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金东方智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

地进行了学习，并根据要求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金东方智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红塔证券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金东方智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 三、 辅导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红塔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具体如下：

#### （一）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红塔证券审阅了金东方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制度等，了解了金东方智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金东方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红塔证券辅导小组指导发行人根据深交所主板要求补充和修订了一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协助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的设置，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完善相关治理制度，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深交所主板首发上市的要求，并使得发行人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 （二） 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成立过其他企业，但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不必要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将以下公司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点亮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卢华的丈夫殷汉强控股 60.62%、员工阮蕾静出资 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②武汉金晟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卢华、王晓燕分别持有其 36.88%的出资，原本作为员工持股公司，但并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辅导机构要求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三）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规范情况

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存在临时雇佣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雇佣非全日制劳务工人参加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但在用工过程中，发行人与非全日制工人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为非全日制工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劳动者要求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另外《劳动合同法》中除地方有特别的规定外，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只需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即可。经查询《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无企业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规定。故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违反法律、法规。

发行人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有关问题的回函》，回函表示：“2017年以来截止2019年底，关于金东方在2017-2019年期间曾存在的非全日制用工情形，经查，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未接到施工工人对金东方智的投诉、举报，未发现金东方智与施工工人之间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且金东方智已联系上的部分施工工人已签署了确认函，对双方之间的非全日制用工关系及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及拖欠工资等纠纷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对于未能联系上的部分工人，金东方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该部分工人将来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实际控制人负责依法依规处理，保证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失。鉴于上述情形，考虑金东方智不存在拖欠施工工人薪酬等待遇情形，且金东方智在保障施工工人权益方面已作出妥善安排，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认为金东方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非全日制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红塔证券督促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对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规范劳动用工的管理；（2）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上述情形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相关证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因非全日制用工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非全日制用工责任、未联系上的非全日制工人任何权利主张等），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四、 发行人目前尚存在的问题，以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金东方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五、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红塔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金东方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金东方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集中授课的内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基本知识等。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红塔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金东方智的各类文件资料，事先审阅了金东方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文件，组织金东方智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金东方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红塔证券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通过本次辅导，金东方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黄强



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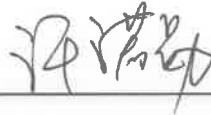
马能



王琪



汪青



许诺勋



梁昕怡



张艺琼



苏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